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 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 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 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 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